

关于对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汽车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你公司汽车销售的营业收入为 755,502.65 元，营业成本751,743.37 元，毛利率 0.498%；汽车销售业务的唯一客户为上海晟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惠）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06,088.00 元；报告期内唯一供应商为上海聚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麟）报告期内采购金额138,000元，对其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631,940.00 元，账龄分别为1 年以内、1-2 年。

根据你公司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汽车贸易相关业务为你公司2020 年拓展的新业务，你公司向上海聚麟采购汽车预先支付采购订金，上海聚麟目前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由于上海聚麟对预付款回函所采用的回函地址与上海晟惠办公地址相同，会计师未就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说明汽车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模式、存货出入库情况、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结合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同时向供应商预付款项、对客户进行赊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向上海晟惠销售汽车的具体情况，所销售汽车的采购来源及采购金额，应收账款期末未收回的原因，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3) 说明与上海聚麟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履约时间、合同金额、付款安排等，并说明截至目前上海聚麟的履约情况，是否已经违约；

(4) 说明上海晟惠与上海聚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聚麟回函地址与上海晟惠办公地址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汽车贸易开展模式：通过与知名品牌的汽车特许经营商合作，将汽车出售给有需要的下游渠道经销商方或者经销商，并从中赚取差价。为节约仓库成本、人员成本等，所有业务采取“指示交付”的形式，库存车辆存放于经销商仓库中。该项目主要涉及到的主要营业成本为先期支付的车辆采购成本。该项目毛利率0.498%，低于市场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

在于此项目当时处于流程试运营探索阶段，所以毛利率略低，但也基本符合市场规则及商业合理性。目前，汽车市场向上级采购车辆大多数均是预先支付订金，且合作初期公司有对上海聚麟进行必要的企业运营状况调查，并不存在违约、经营异常等行为，所以我司按照市场规则及供应商实际情况，预先支付采购订金是具备合理性。上海晟惠作为该项目客户，与我司合作初期运营状况基本正常，但在合作过程中其经营情况受市场影响波动，导致经营困难，经其申请，我司综合评估同意在一定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同意其赊销行为，但后期受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导致期无法正常偿还汽车购销款。根据客户性质及偿还能力，在一定可控的风险范围内对客户进行赊销行为也是较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2) 报告期内向上海晟惠共销售车辆7辆（销售金额853718元），均采购于上海聚麟，采购金额合计849470元，上海晟惠已支付3国辆汽车销售款合计347630元，剩余506088元货款未结算。上海晟惠受疫情等影响导致营困难，故未能按时回款，截止目前仍未还款。

(3) 合作期内与上海聚麟共签订采购合同3份、涉及补充协议2份；

- ① 2019年11月28日签订购销合同一份（补充协议2份），采购荣威8辆，合同金额958410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款，交付车辆4辆。
- ② 2019年12月8日签订购销合同一份，采购大通2辆，合同金额277400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款，车辆已全部交付。
- ③ 2019年12月25日签订购销合同一份，采购荣威2辆，合同金额245600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款，交付车辆1辆。

截止目前，上海聚麟仍有5辆车未交付。按合同约定条款上海聚麟已存在违约行为，目前已走司法途径解决。

(4) 上海晟惠与上海聚麟属于两家公司，但无关联关系；因两家办公地点相同，所以回函地址相同。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湖北大黄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272,000.00 元。你公司回复称：“由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原合同部分条款存在分歧，所以致使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



报告期内你对上海普米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米斯）无销售收入，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 203,438.00 元，较期初增加 3,180.00 元，附注关联交易处显示对上海普米斯应收账款期末、期初余额均为 203,438.00 元。你公司回复称：“针对上海普米斯未按约定进行还款，已采取司法途径进行解决……年报中关于上海普米斯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的披露情况准确、真实。”

请你公司：

（1）说明与湖北大黄蜂对合同条款存在分歧的具体情况，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在其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的情形下，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本期末与上海普米斯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180 元的原因，附注与关联交易处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3）说明对应收账款采取司法途径进行解决的具体情况及进展，你是否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根据与湖北大黄蜂合作协议，湖北大黄蜂作为我司在湖北襄阳地区的总代理，并保证每年在该区销售额不低于4000万，我司以此收取3%运营管理费以及2000元/月人事人员费、2000元/月法务人员费、2000元/月财务人员费；故2020年对湖北大黄蜂应收账款为 1,272,000.00元；针对此，湖北大黄蜂认为我司未按义务提供相关运营支持故对费用金额存在异议，故未能正常回收。

鉴于此情况，前期已和公司法务、律所沟通，确认该项目我司不存在未尽合约义务情形，若通过司法途径能够回收的可能性比较大，所以未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末与上海普米斯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180 元的原因：由于披露口径与2020年存在差异：2019年为单体报表口径，2020年是以合并报表作为统计口径。

（3）目前已由委派的律所与对方进行诉前沟通，若就争议点未达成一致方案，将在上海立案处理此纠纷，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按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关于股权收购

2019年你公司以5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王宏伟、华玉雯持有的上海杰隆汽车快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隆）90%股权，以1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王宏伟、于淼持有的上海德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丹）90%股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王宏伟其他应收款余额152,313.9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1,796,465.55元，对张扬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534,500.00元，对上海行者无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行者无疆）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884,000.00元。

你公司在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前述股权收购事项，由张扬，上海行者无疆代公司支付了部分收购款，后期由于该收购产生交易纠纷，上海杰隆、上海德丹处于失控状态，故形成了相关往来款项；目前此交易的后续处理已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请你公司：

（1）结合收购价款的支付及代付情况、上述往来款项余额的具体核算过程，说明与王宏伟、张扬、上海行者无疆往来款项余额与股权收购价款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的具体情况及进展，你公司是否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上海杰隆汽车快修有限公司、上海德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根据约定，合计共5,850,000.00元，分为四部分支付：母公司爱车坊向被收购方王宏伟支付收购款600,000.00元，实际控制人张扬向被收购方王宏伟代支付1,534,500.00元，上海杰隆汽车快修有限公司向被收购方王宏伟支付1,919,831.18元，尚未支付款项1,795,668.82元。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新三板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三板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理解不准确，有偏差，在信息披露时，仅以母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价款600,000.00元作为对外公告的数据。所以与王宏伟、张扬往来款项余额与股权收购价款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针对该情况，公司愿意积极整改，将该补做的流程补齐，并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对上海行者无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行者无疆）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884,000.00元”

由于前期公司内部人员调整，关于以上业务往来问题的回复存在错误，实际造成此业务往来的原因在于前期双方准备就汽车相关项目进行深度合作，故对方先行支付投资款190万，期间爱车坊代其支付相关项目房租等杂项费用16000元，故其他应付余额1,884,000.00元。由于受疫情及行者无疆内部运营管理问题，故双方合作项目目前仍未实施，后续根据进展再行确定该往来款处理。

(2) 目前因该交易合同引起的纠纷已上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并于8月17日开庭，因目前该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故尚未做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